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张红光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年度，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监事会根据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编写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

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结公司 2024 年整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编制了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25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予以确认。

2.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因非关联监事少于 2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少于 2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等相关数据，现提议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及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对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并发布更正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重新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自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作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

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该次发行上市决议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决议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就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该次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董事会提请将上述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经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延长后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除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

变。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